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35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共计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7,256,20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4.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863,207.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136,786.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08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账户名称：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11221129000445906

金额：320,000,000.00 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 HME 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银行名称：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6220511010000017866

金额：121,249,994.08 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611040119100007383

金额：0.00 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 HME 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晓峰、隋玉瑶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9、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